

• 口述歷史專書 •

文 曉 人 生

洪啟麟先生訪問紀錄

訪問 謝嘉梁、林金田
記錄 劉澤民



1934
(右二)



1946



1963



19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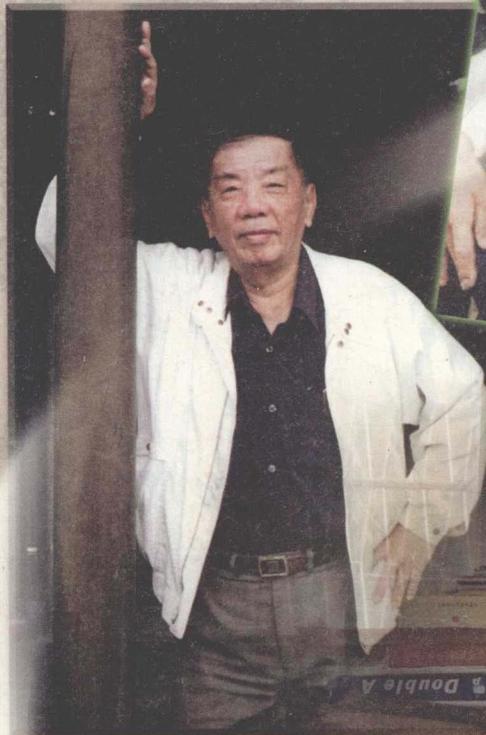
1951



1976



1980



1990



1995



1925.8=7
2922

港台书

口述歷史專書

文獻人生

共識齋先生訪問紀錄

訪問：謝嘉梁、林金田

記錄：劉澤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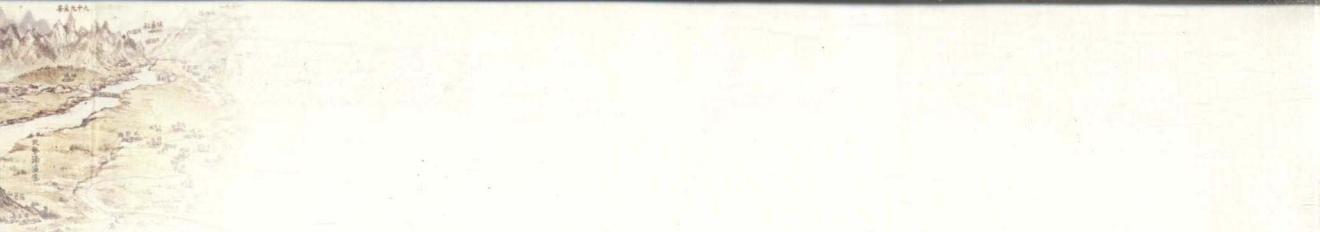


文獻人生
洪敏麟先生訪談紀錄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謝嘉梁序 | 4 |
| 林金田序 | 6 |
| 壹、家世與童年 | 9 |
| 一、先祖源流 | 10 |
| 二、遷入臺灣 | 12 |
| 三、家世 | 14 |
| 四、童年憶往 | 18 |
| 貳、求學歷程 | 21 |
| 一、新庄公學校（國民學校） | 22 |
| 二、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 | 32 |
| 三、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| 41 |
| 參、日治末期與戰後初期社會 | 45 |
| 一、戰時社會氣氛 | 46 |
| 二、228事件 | 53 |
| 三、46事件 | 55 |
| 肆、中學教書生涯 | 59 |
| 一、苗栗中學 | 60 |
| 二、草屯初中 | 61 |
| 三、省立臺中二中 | 64 |
| 四、省立員林中學 | 66 |
| 五、省立彰化中學 | 76 |
| 伍、任職文獻會 | 81 |
| 一、15年編纂 | 82 |
| 二、歷任主委 | 90 |
| 三、工作伙伴 | 96 |
| 四、笨港地理變遷調查 | 110 |
| 五、霧社事件研究 | 112 |
| 六、臺南市史蹟調查 | 125 |
| 陸、文獻工作重要成果 | 129 |
| 一、編印《臺灣堡圖集》 | 130 |
| 二、纂修《臺灣省通志同胄志》 | 133 |
| 三、編輯《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》 | 137 |
| 四、主編《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》 | 140 |
| 五、編印《雲林、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》 | 142 |
| 六、主編《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》 | 145 |
| 七、主編《臺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》 | 147 |
| 八、主編《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》 | 149 |
| 柒、轉調合作事業管理處服務 | 151 |
| 一、8年主任秘書 | 152 |
| 二、輔導消費合作社業務 | 154 |
| 三、赴日本考察 | 156 |
| 捌、亞歐之旅 | 15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玖、擔任所長與館長 | 163 |
| 一、臺灣區域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| 164 |
| 二、擔任10個月的二二八紀念館館長 | 167 |
| 拾、地名研究 | 171 |
| 一、《臺灣舊地名之沿革》 | 172 |
| 二、台中縣地名研究 | 178 |
| 三、地名探源舉隅 | 179 |
| 拾壹、方志撰修 | 189 |
| 一、修纂《臺中市志土地志》 | 190 |
| 二、總纂《草屯鎮誌》 | 192 |
| 三、修纂《臺中縣志土地志》 | 199 |
| 四、總纂《大肚鄉誌》 | 201 |
| 拾貳、漢語研究與教學 | 203 |
| 一、學習客家話 | 204 |
| 二、河洛語溯源 | 208 |
| 三、漢語教學 | 212 |
| 拾參、文物史料研究收藏 | 217 |
| 一、文物採集與收藏 | 218 |
| 二、古文書收藏 | 229 |
| 拾肆、編纂《草屯洪氏族譜》 | 235 |
| 一、族譜編修過程 | 236 |
| 二、自創「仁璲式」世系表 | 241 |
| 拾伍、史蹟與博物館 | 245 |
| 一、參與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| 246 |
| 二、參與古蹟業務 | 254 |
| 三、參與鹿港臺灣民俗文物館籌畫 | 262 |
| 四、策劃臺中扶輪社「臺灣民俗文物館」展示 | 264 |
| 五、臺中民俗公園展示館規劃設計 | 268 |
| 六、協助史蹟源流館設計 | 271 |
| 拾陸、民間團體參與 | 275 |
| 一、與臺灣民俗音樂傳統研究會的淵源 | 276 |
| 二、臺中市交趾陶學會的發起 | 278 |
| 三、與犁頭店文化學會的關係 | 283 |
| 四、與臺灣省旅遊攝影學會的交流 | 287 |
| 五、與臺中市民俗文物學會的互動 | 288 |
| 拾柒、榮譽與餘緒 | 295 |
| 一、榮獲內政部一等地政獎章 | 296 |
| 二、榮獲文獻研究獎 | 297 |
| 三、餘緒 | 299 |
| 附錄一、洪敏麟先生相關霧社事件研究之報導 | 303 |
| 附錄二、車禍受難記事 蔡金元撰 | 327 |
| 附錄三、洪敏麟先生年表 | 335 |
| 附錄四、洪敏麟古蹟手繪稿 | 349 |
| 附錄五、人名索引 | 355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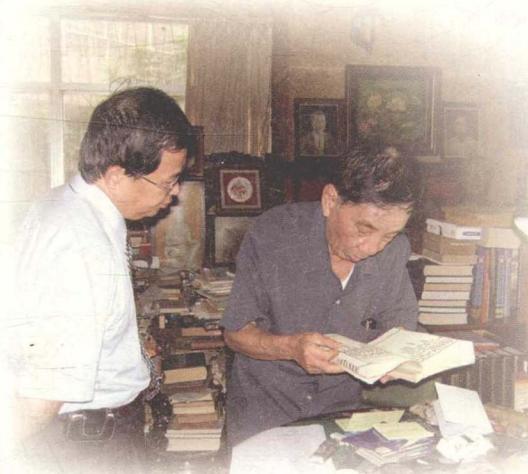
謝嘉梁序

序
一謝嘉梁

個人於民國85年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，才認識洪敏麟老師。其時，洪老師已退休10餘年，但仍擔任文獻會顧問，對會務獻替良多，舉凡史蹟會仍借重老師擔任講座，民俗文物館、史蹟源流館的規劃施作，都倚賴洪老師的經驗與指導。民國95年個人重回臺灣文獻館，策劃臺灣第一特展，也由洪老師斧正後順利開展。當時臺灣文獻館正積極進行口述歷史訪談，我認為洪老師經歷時代變局，深體社會變遷，致力文獻，精研文物，先修臺灣省通志，後撰舊地名沿革，必須留下此一珍貴經驗。乃囑付同仁擬訂計畫，徵得洪老師同意，進行口述訪談。

洪老師的訪談總共18次，我在任時已訪談完畢，由劉澤民負責紀錄贍稿；但因為整稿及確認耽擱，至今年初才完成訪談紀錄。洪老師的口述，從家世、童年、求學、教書、擔任公務員到退休，80年的人生經歷，跨越日治時期與民國。洪老師一生投注臺灣文獻研究，在文獻會15年擔任編纂期間，纂輯臺灣堡圖、撰修臺灣省通志、踏勘各地史蹟、翻譯臺灣總督府檔案；而離開文獻會30年時間，洪老師推廣民俗文物、編著地名沿革、興修族譜方志、追溯台語漢字。他的具體工作成果，例如重新檢視霧社事件，見諸報端引起轟動；實地踏查臺南史蹟，鉅細靡遺報告精闢；纂修同賈土地諸志，歷久彌新引用者眾；測量笨港河道變遷，重繪舊市街地圖、推陳出新等等，不勝枚舉，在書中都可看到。

從洪老師的口述訪談中，個人有以下幾點感想：



第一，洪老師的經歷反映臺灣史研究發展的過程：民國58年洪老師編輯《臺灣堡圖集》，雖曾向國防部所屬單位報備過，但因堡圖內容繪製精密、標示清楚，引起相關機關對國土安全之疑慮，一直深鎖於書庫之中，洪老師也差一點惹來麻煩。民國62年洪老師進

行霧社事件的研究，經過媒體披露，引來各界討論與關注，最後官方定調與洪老師研究有相當差距。民國67年有關彰化縣秀水鄉「陝西村」地名的研究，在當時歷史教育的籠罩下，歷史真實的探究是比較低調的。臺灣史研究可以說是，從「險學」漸漸變為學界與民間共同關注的「顯學」。

第二，洪老師的口述，記錄白色恐怖的陰影：民國38年4月6日，就因為想節省車資，留在省立師範學院宿舍未返家，無故捲入一場軍警憲衝入校園男舍逮捕學生的四六事件。此一紀錄一直被留在人事資料之中，而不自知，直到有機會爭取校長職務時，竟成為絆腳石。任教過程中，洪老師也曾因被檢舉教學內容不妥而受調查，周遭的朋友也有突然被抓而消失。進行霧社事件研究，也因引用資料被懷疑思想有問題。洪老師轉任文獻會編纂，教育界雖少掉一位教育長才，但是臺灣文獻界卻多出一位貢獻卓著的人物。洪老師周圍白色恐怖氣氛的逐漸消失，顯示民主社會的逐步進展。

第三，洪老師的口述，呈現臺灣民俗文物日益受重視：他提到民國55年臺中市的文物拍賣市場概況及人物，民國60年代開臺灣民俗文物展示推廣風氣之先，參與鹿港臺灣民俗文物館展示策劃，後來也為民間社團臺中市扶輪社策辦民俗文物展、及寶覺寺規劃民俗文物館。民國70年代臺中市民俗公園文物的展示規劃，民國80年代省文獻會臺灣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的展示、及臺中市民俗文物學會各項推廣活動、臺中市交趾陶學會籌組成立，洪老師總參與其中，扮演穿針引線的重要角色。同時，也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常民文化及常民文物有所興趣與認識，進而重拾往昔回憶，喚起共同的歷史情懷。

個人退休後，每次與洪老師見面，感覺到洪老師又有新發現，而這些發現，都是他通宵達旦、查閱典籍而得。洪老師日日有新發現，心情「陸暢」，真是如孔子所云：「發憤忘食、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！」

謝嘉梁 謹識

民國99年6月



林館長序

本館推動口述歷史工作，幾乎與館史60年並長。早在民國39年4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，黃純青主任內即曾舉辦耆老座談會，為本館進行口述採訪之開端。其後，民國56年至61年間曾舉辦5次鄉土風物座談。61、62年辦理10次臺灣婚俗座談會；62、63年辦理9次喪葬民俗座談會；73年至77年間曾舉辦10次原住民婚喪習俗座談會，並自88年起辦理各縣市耆老口述座談，均曾出版訪談紀錄。可見口述訪談一直是本館的工作重點之一。

除座談方式的訪談外，民國77年起的228事件口述訪談、82年傳統技藝匠師採錄、93年的臺籍老兵及國軍口述訪談、96年的省政重要人物口述訪談等，均採用個別人物訪談方式，集多人口述紀錄於一書。本書與前述諸書不同，是以一人為主軸，採生命史的角度進行訪談，記錄洪敏麟先生的文獻人生。

本訪談計畫始於民國95年9月，每週訪談一次，每次2-3小時，前後計訪談18週，至96年2月8日結束。訪談期間，或於先生客廳品茗茶而暢敘，或於西餐廳啜咖啡以開講，或於戶外乘冬日午後陽光回憶過往，或於室內閉寒窗瑟縮相對而談。先生細道其八十人生點滴，訪談者與記錄者共同聆聽一個跨越時代的精彩故事。先生談其教師經歷，敬業樂群，授業解惑，學生名題金榜；進行文獻調查，腳踏實地，有聞必錄，鄉土常留史冊；溯源漢語字源，窮古搜今，中外兼證，敷衍母語之美；研究地名沿革，存真闕疑，左右比對，記載拓墾跡證。

本訪談紀錄於97年12月送請先生確認並潤飾。孰料98年3月14日，先生竟遭摩托車撞傷，進行腦部手術，確認稿件的時程因而耽擱。因為車禍的影響及先生致力於漢語研究，稿件確認有所延拖。最後採用念稿的方式，完成稿件確認，可謂一波三折，好事多磨。

本訪談紀錄計有17章，大致可分為4個部分，第1部分是先生家世與同年、求學；第2部分是先生在學校執教，共15年；第3部分是公務員生

涯，包括文獻會15年、合管處8年，共23年；第4部分是退休後的文獻工作，計20餘年。先生每一段生涯都是認真積極，擔任老師犧牲奉獻，成為地理學科名師，學校爭相羅聘；當公務員時則發揮所長，專攻地名和文物，榮獲地政獎章與文獻獎座；退休後，仍退而不休，參與文化社團、古蹟鑑定、漢語教學與研究。他常說：「我活到這一把年紀，社會還需要我，我就努力奉獻。一個人身體完好卻沒有工作，他的人生是悲哀的。我活到老，仍然可以以我的專長貢獻，專心投入閩南語語彙研究，當研究有所得或查清楚某一語彙的文字，所得到的成就感是無可言語的。」先生名之曰「陸暢（low⁸ thion³）」，相信先生必能擁有一個陸暢的生活。僅綴一聯，以誌先生訪談紀錄出版：

四六日，留遺憾，執五校教鞭，祇得名師令譽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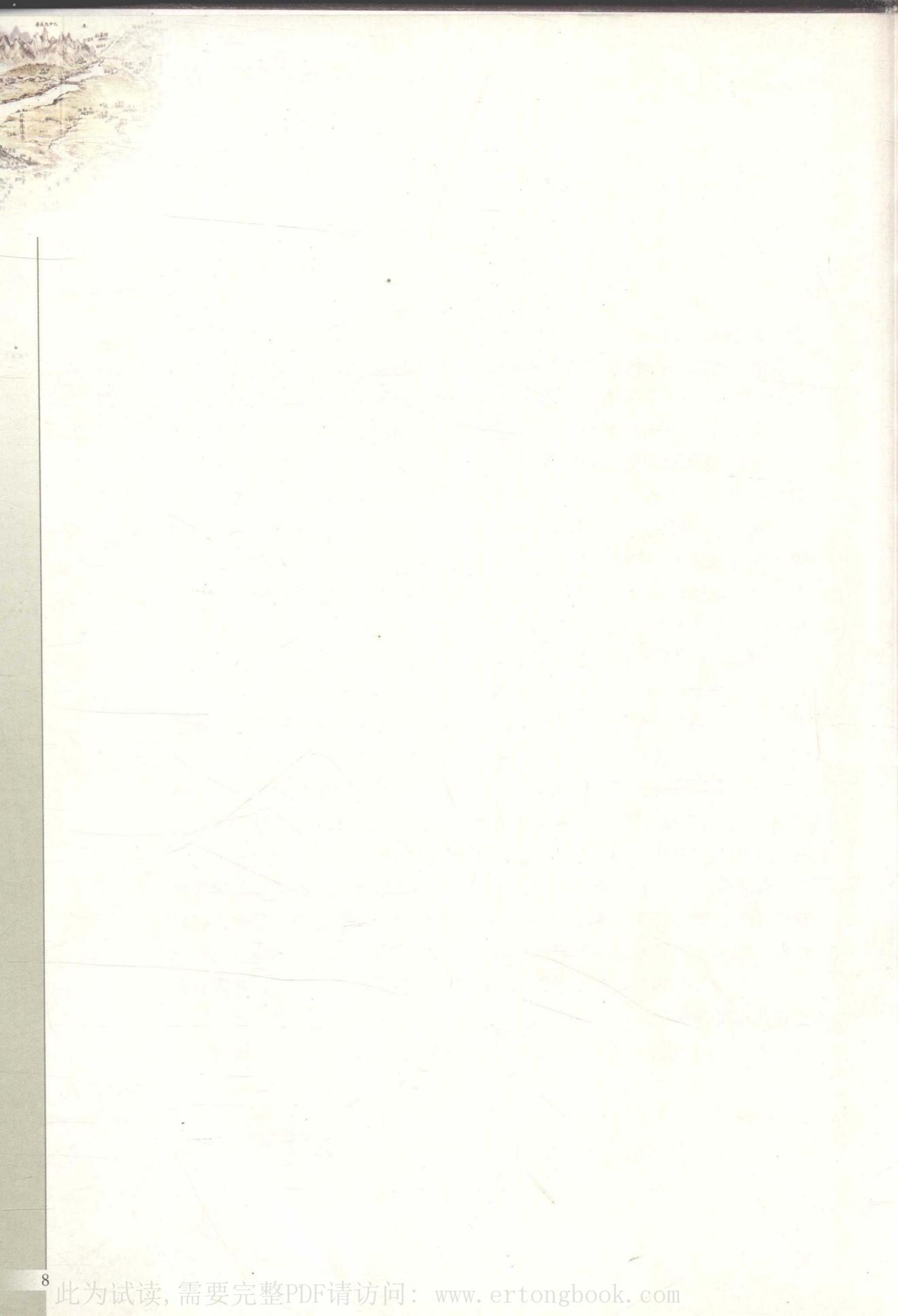
廿三年，存感激，修七種誌譜，終成文獻人生。

另外本書有5個附錄，附錄1是先生研究霧社事件時各報紙的相關報導，可讓讀者瞭解作為一位編纂而能引起長達11天的爭議話題及先生所受到的壓力，可說是臺灣文獻館第1人。附錄2是先生車禍受難記事，由蔡金元先生撰稿，車禍前金元已是先生得力助手，先生車禍後復原期間，金元更是極力付出，可見到入室弟子對老師的崇敬與關懷。附錄3是先生的年表，是做完訪談後就相關資料整理而成，雖非鉅細靡遺，但可協助讀者瞭解先生的文獻經歷。附錄4是先生的古蹟手繪稿，不僅帶領大家一探古蹟建築之樣貌，亦見識到先生獨特的藝術天賦及繪畫風格。

先生今已年過八旬，並已脫過車禍之劫，後必有鴻福，謹以此書祝賀先生八秩晉二壽誕，長命百歲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林金田 謹識

民國99年6月





壹、家世與童年



一、先祖源流

草屯洪姓第一本族譜，是道光13年(1833)洪道南秀才所編。族譜的序文明白寫著「洪氏本居河內共城」。查河內、河南、河東並稱為「三河」，古時候是政治文化人文薈萃之處，河東指現在山西省西南角，河南為黃河以南，河內為黃河以北，戰國時為魏之屬地，現在是河南省輝縣市。民國81年(1992)我洪姓族人到大陸尋找祖先遺跡，首先到輝縣。該地上古時代為共伯城，漢以前為共伯國。傳說共工氏是管九州土地與治水。後代遂以共工氏的「共」加水部，變成洪姓。東漢時有黨錮之禍，我洪姓先祖與陳蕃(漢靈帝時任太傅)交好，怕受到宦官迫害，我先祖輾轉逃往敦煌，埋名隱姓，務農為生，族譜上載「習尚武勇」。



草屯洪姓氏族遷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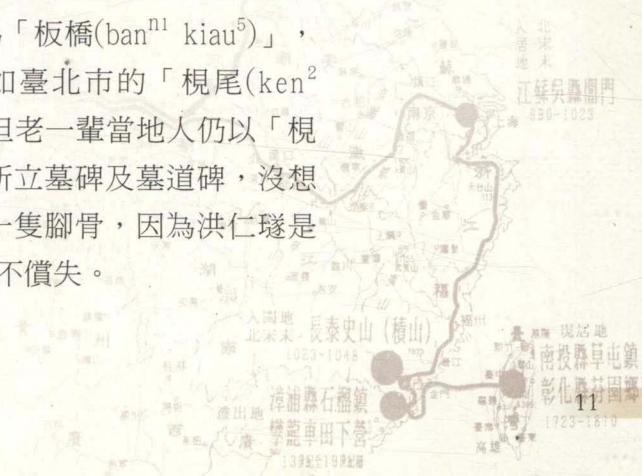
祖 瑞 仁

到北宋末年，西夏東侵。我祖先舉族遷徙到吳縣蘇州，居於蘇州城閨門。因為逃難，家財難以攜帶，身無長物，故以讀書發跡。民國81年(1992)我前往蘇州欲尋找閨門時，才知閨門已被紅衛兵破壞，僅剩城門基部。洪姓入漳州的始祖為洪仁璲，《長泰縣志》記載，他擔任長泰知縣，任滿升任潮州通判時，經過縣民挽留之後，以潮州通判職銜治理長泰縣。任內去世，為官清廉，致缺乏喪葬費用，無力歸葬蘇州，漳州知府命各縣募款為其建墓。民國81年(1992)我前往大陸尋訪，墓仍在但已無墓碑，墓前留有旗杆座孔。另前往族譜所載長泰縣祖居尋訪，因為土法大煉鋼時期被拆除做為柴火，已成為蕃薯園，只剩下石碑。後來我族人和漳州縣政府交涉，將該地買回，由臺灣洪姓捐款與當地未遷居者合資，重建洪姓祖厝。

先祖在長泰縣不久，仁璲公之子文憲公即移居龍溪海澄（今龍海市），在當地居有十餘世。我族是漳州洪，唐朝年間入福建。福建另有一支為泉州洪，他們是南宋末年遷入福建，遷居臺灣二林、溪湖一帶。現今漳州祖厝與臺灣不同，臺灣僅立祖先牌位，當地則刻有洪仁璲夫婦木像。在進行祭典過程中，當地人將「臺灣」依照字面發音為「臺灣」，而非照臺灣本地發音為「大員」。從此可見地名有其固執性，不管外在情勢如何演變，都有其不變性。例如臺北的「枋橋(*pan¹ kiau⁵*)」，雖被日本人改為「板橋(*banⁿ¹ kiau⁵*)」，但老一輩當地人仍以「枋橋」發音；再如臺北市的「棍尾(*ken² boe²*)」，雖然被改為「景美(*ken² bi²*)」，但老一輩當地人仍以「棍尾」發音。後來，我們找到洪仁璲墓，重新立墓碑及墓道碑，沒想到因而引起盜墓者覬覦，但盜墓者只挖到一隻腳骨，因為洪仁璲是位清官，並沒其他陪葬品，盜墓者可說是得不償失。



洪姓漳州始祖洪仁璲畫像，原戴明朝官帽，經洪敏麟改為戴宋朝官帽。





二、遷入臺灣

我洪姓第16世後來遷居漳浦車田下營（今福建漳浦縣石榴鄉）。在民國81年(1992)我到此尋祖時，將我洪氏族譜與若干洪姓墓碑比對，大致吻合。下營族人分多次來臺，有和蒼派、性植派、育德派、陽明派等：

和蒼派：一般認為應該是清雍正年間從鹿仔港（今鹿港）上岸，但是我認為可能是從王宮（今王功）港上岸。因為當時來臺大部分是偷渡，所以不可能由鹿港正口上岸。王宮港上岸後，再從赤水崎登上八卦山，在漳浦寮以北今芬園鄉第五公墓蘆藤宅開墾。後來與社口張、楊姓（泉州人）械鬥，即漳泉械鬥（今寶藏寺有義民祠，並不是客家人的義民祠，而是漳泉械鬥中死亡泉州人的義民祠）。其後和蒼派渡過貓羅溪，移居番仔田（今新豐里、稻香里、御史里等地）；更移居烏溪以北，開墾萬斗六、六股，現在還有「洪公館」這個地名。咸豐年間戴潮春抗清，和蒼派亦參與，所以烏溪以北和蒼派土地被抄封。和蒼派是抗清的，而我陽明派是親官方的，這似乎是傳統的風氣，陽明派後來有不少人是「御用紳士」，更有國大代表、大法官等。

性植（毛蟹）派：是乾隆年間入墾下茄荖，茄荖(ka-lau)是平埔族語，意思是倒置的竹編碗籃，草屯有茄荖山。比較晚來的開墾者居於頂茄荖，所以下茄荖開發較早，而頂茄荖開發較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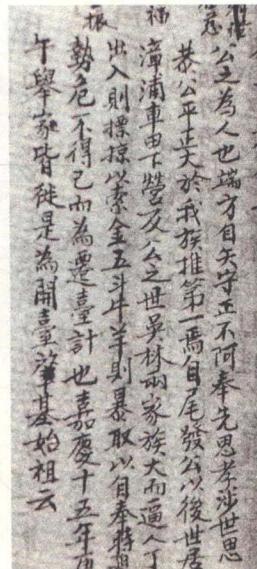
育德派：則是乾隆51年(1786)林爽文抗清事件，洪姓隨軍來臺，定居新庄。協助官方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，故有「虎穴揮戈」匾。洪定本開武館，有「萬寶鏢局」，還建有馬廄養馬，因為當時大哮山（今虎山）沿線有許多盜賊，需要鏢局保護。

陽明派：我來臺祖為陽明派16世秉正公，初期往來臺灣與祖居地之間，並擔任其他洪姓之長工。後來看到貓羅溪以東仍有廣大土地未開墾，遂於嘉慶15年（1810）三代一同渡臺，後定居頂茄荖，開墾五汴頭（今水汴頭）一帶，一直向東開墾。第一年是搭寮居住，第二年才蓋土墼厝。因為三代同心一起努力，子孫都值壯年，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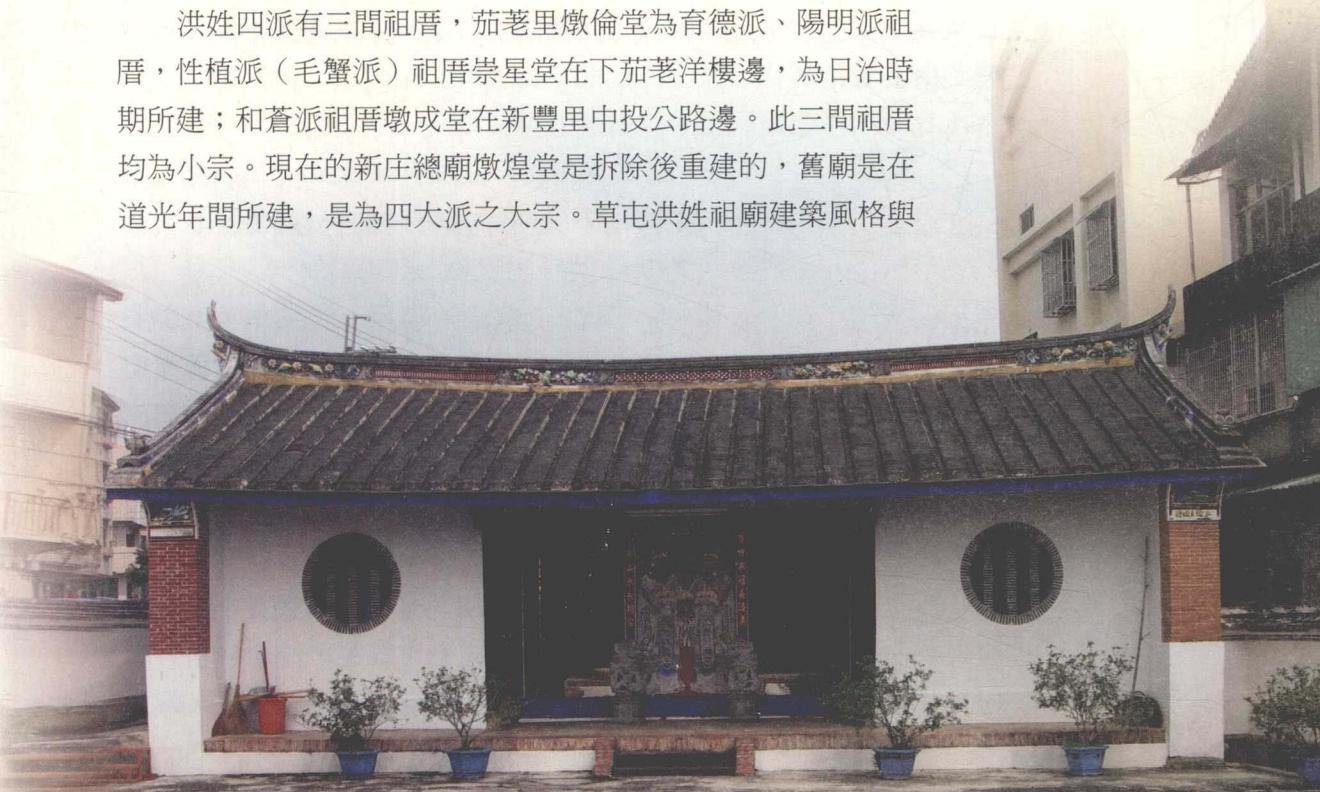
充沛，所以才能建立家業。後來因為子孫繁衍，子五、孫五，人數眾多，分居至田中央蓋屋，故而有「田厝仔」聚落。另也衍生出「樓仔底」、「頂厝」等聚落。

我秉正公來臺，並不是因為抗清復明民族思想因素，而是因為治安與經濟因素。因為原鄉下營地方有吳姓強人，任意索取豬羊，所以避居來臺。（族譜記載：「（吳家）家族大而逼人，丁出入則剽掠，以索金五斗，牛羊則暴取以自奉，時迫勢危，不得已而為遷臺計也。嘉慶十五年庚午舉家皆徙。」）而在大陸原鄉，因為有祖姑嫁給林姓，所以將家產土地交林姓親戚，並約定必須照顧祖墳，至今當地林姓仍然代替洪姓掃墓。

洪姓四派有三間祖厝，茄荖里燉倫堂為育德派、陽明派祖厝，性植派（毛蟹派）祖厝崇星堂在下茄荖洋樓邊，為日治時期所建；和蒼派祖厝墩成堂在新豐里中投公路邊。此三間祖厝均為小宗。現在的新庄總廟燉煌堂是拆除後重建的，舊廟是在道光年間所建，是為四大派之大宗。草屯洪姓祖廟建築風格與



秉正公於嘉慶15年遷臺
原因之記載



頂茄荖燉倫堂建築正面有兩個圓窗



大陸史山洪姓祖祠正面也有兩個圓窗

大陸祖廟類似，都是正面有兩個圓窗。以前林衡道主委經過墩煌堂時，都稱讚該廟建築精緻。祖厝祭祖需行三獻禮，要有禮生並選代表主祭，按例是每年輪換主祭。剛開始的時候從有大法官、縣長身份的族人輪流主祭，輪換到後來連擔任警察的人也可以擔任主祭，後來甚至邀請文化處長洪姓（山東洪姓）處長亦來擔任主祭，實在是不倫不類。

三、家世

秉正公是第27世，我是34世，連我的孫子來臺已經10代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27世 | 28世 | 29世 | 30世 | 31世 | 32世 | 33世 | 34世 |
| 秉正 | 寬宏 | 善述 | 純孝 | 紫恒 | 玉山 | 應用 | 敏麟 |

秉正公長子寬宏，傳下子孫多有貢獻。寬宏公長子關雎曾與茄荖媽助圳有關。我30世純孝公有四兄弟，他與兄純忠、弟純廉都是秀才，弟弟純潔（鍾英）是廩生，純潔（鍾英）之子洪立方亦是廩生，曾擔任北投堡總理，並帶壯丁於馬遴坑截殺戴潮春部眾入埔里。31世祖紫恒兼嗣純忠。

32世祖玉山，即是我的祖父。日治初期是在南投教書，據說日本人要他擔任區長，但堅持不允諾，所以逃走躲避。後來日本人找他的堂兄弟洪火煉的父親洪份仔（應即洪聯魁，父親是松濤，即31